

110 年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

「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」親職教育講座

一、依據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、有效安排家庭生活、建立健康的親子關係。
- (二)藉由講師引導讓家長彼此分享、了解自己、反省自己、進而改變自己。
- (三)促進家長改變，強化親子關係，提升家庭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- (四)辦理日期：110 年 3 月 31 日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參加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學童之家長務必參加，其他家長自由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逕向辦理社區生活營據點學校報名。

六、講座內容

講座日期/時間	內容	講師	辦理地點
3 月 31 日(星期三) 14 時 00 分-15 時 40 分	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	葉金源副院長	本校視聽教室

七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
講座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葉金源	<p>學歷： 高雄醫學院心理系畢業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臨床心理實務工作20年以上</p> <p>台南戒毒村榮譽教誨師</p> <p>臺南縣政府--強制性親職教育講師</p> <p>蔣揚基金會（鹿野苑）--心理治療師</p> <p>臺南市社區大學生活與健康學程講師</p> <p>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</p> <p>臺南縣家扶中心特約心理師</p> <p>臺南市家扶中心特約心理師</p> <p>臺南縣政府社會局特約心理師</p> <p>現職：</p> <p>寬欣心理治療所---副院長暨資深督導心理師</p> <p>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</p> <p>衛生署南區強制住院審查委員</p>

八、經費

- (一)講師鐘點費：外聘講師每節鐘點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、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 1,000 元(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)
- (二)由 110 年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市自籌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110 年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
「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」親職教育講座
成果照片

	
「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」親職教育講座	學生認真聆聽，反應良好。

	
因應疫情，同學皆戴上口罩，且圖為學生聆聽狀況。	教務主任楊銘發介紹講師作為開場

時間：3月31日(星期三) 14時-15時40分

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(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，照片須至少4張)